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2017年首九個月」	指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首九個月」	指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 [編纂] 」	指	[編纂] 及 [編纂] ，或如文義所指，就 [編纂] 使用的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並自 [編纂] ●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 [編纂] 」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金額 [編纂] 港元撥充資本而發行 [編纂] ，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文件內「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第10號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第37號通知」	指	《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於2018年6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張先生及金昌投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德信資產管理」	指	德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2018年6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所簽立日期為2019年●的彌償契據，其詳情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概述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不時的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2019年●的不競爭契據，詳細資料概述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金豪投資」	指	金豪投資有限公司，於2018年6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張海明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除財務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金昌投資」	指	金昌投資有限公司，於2018年6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2016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可予不時修訂或修改)，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以及由彼等或彼等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進行的業務
「廣東惠州園區」	指	我們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博羅縣龍溪鎮的電鍍工業園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HKIICL」	指	惠州金茂，由金茂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湖北荊州項目」	指	擬於中國湖北省荊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發展的電鍍工業園區
「湖北荊州項目協議」	指	惠州金茂及荊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就湖北荊州項目於2017年11月8日訂立的協議
「湖北金茂」	指	湖北金茂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1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KE全資擁有
「惠州金凱廠」	指	惠州市金凱電子五金廠，於2004年7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撤銷註冊

釋 義

「惠州金茂源」	指	惠州金茂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2016年9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惠州金茂全資擁有
「惠州金澤豐」	指	惠州金澤豐貿易有限公司，於2015年7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惠州金茂全資擁有
「惠州金準」	指	惠州金準檢測技術有限公司，於2015年9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惠州金茂全資擁有
「惠州金茂」	指	惠州金茂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於2005年6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KETH全資擁有
「惠州永嘉盛」	指	惠州永嘉盛實業有限公司，於2016年7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行業顧問報告」	指	受本公司委託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其內容於本文件內引述
「內部控制顧問」	指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荊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指	荊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為中國政府機構，獨立第三方
「荊州金源」	指	金源(荊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7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湖北金茂全資擁有
「KE」	指	金茂環保有限公司，於2018年3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金茂環保(BVI)全資擁有
「KET」	指	金茂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3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金尚投資全資擁有

釋 義

「KETH」	指	金茂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2017年7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金茂環保科技(BVI)全資擁有
「金茂環保(BVI)」	指	金茂環保(BVI)有限公司，於2018年6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金茂源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金茂環保科技(BVI)」	指	金茂環保科技控股(BVI)有限公司，於2018年6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金茂源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金茂源控股有限公司」	指	金茂源控股有限公司，於2018年6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月16日，即於本文件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小組上市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它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9年●月●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並經不時修訂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釋 義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國土資源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
「黃先生」	指	黃少波，執行董事
「李先生」	指	李旭江，執行董事
「張先生」	指	張梁洪，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朱先生」	指	朱和平，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人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政府」或「國家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機關，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方或多方
「中國居民」	指	居住於中國的中國公民或雖無中國境內合法身份證件，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境外個人
「金尚投資」	指	金尚投資有限公司，於2018年6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重組」	指	本集團的[編纂]前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取代)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家發改委」	指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編纂]，其主要條款於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D. 其他資料—[編纂]」一段概述
「深圳金津盛」	指	金津盛環保產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天津濱港全資擁有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天津濱港」	指	天津濱港電鍍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2014年3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惠州金茂擁有51%及天津萬和順擁有49%
「天津濱港園區」	指	我們位於中國天津靜海區忠旺鎮的電鍍工業園區
「天津金華都」	指	天津金華都廢品收購有限公司，於2008年6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深圳金津盛全資擁有

釋 義

「天津金諾」	指	天津金諾環境檢測有限公司，於2018年3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天津濱港全資擁有
「天津三工」	指	天津三工金屬表面處理有限公司，於2015年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深圳金津盛全資擁有
「天津天特元」	指	天津市天特元鋼業有限公司，於2009年2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深圳金津盛全資擁有
「天津萬和順」	指	天津萬和順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9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楊寶亮先生、崔曉智先生、齊少健先生、宋紹輝先生、劉書臣先生、高榮成先生、安士啟先生及王建先生擁有
「天津萬達豐」	指	天津萬達豐金屬表面處理有限公司，於2015年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深圳金津盛全資擁有
「天津中旺濱港」	指	天津中旺濱港實業有限公司，於2012年9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天津市靜海區中旺鎮企業服務站全資擁有
「業績記錄期間」	指	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年首九個月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的合計數額未必與其上所列數字的運算總和相同。

為便於提述，已就標有「*」號的中文名稱提供英文譯名，惟僅供識別。

本文件內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所有英文譯名均為非官方譯名，僅提供作識別用途。